

# 最新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 小学生 法制安全教育演讲稿(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篇一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您们好！我是四年级2班的马贝贝，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祖国在我心中。”

为什么人们总是把祖国比作母亲？有人说：“祖国用她那江河的乳汁喂养了我们。”有人说：“祖国用她那宽广的胸怀抱大了我们。”这当然都是对的。因为无论其他的什么词汇，都表达不出我们对祖国的深厚感情，而只有“母亲”这个词才能表达我们对祖国最忠诚、最纯洁、最真挚、最深厚、最伟大的感情。当祖国贫穷的时候，她的人民就挨饿受冻；当祖国弱小的时候，她的人民就受辱被欺；当祖国富裕的时候，她的人民就快乐幸福；当祖国强大的时候，她的人民就昂首挺胸！

历史上，多少中华儿女像热爱自己的乡亲那样热爱自己的祖国。屈原抱石投江，为的是祖国；文天祥慷慨悲歌，为的是祖国；陆游作诗示儿，为的是祖国。谭嗣同面对刀殒，脸不变色，他念念不忘的也是祖国。为了祖国，一代又一代的英雄儿女献出了自己的热血和生命。鲁迅先生说过：“惟有民族魂是值得宝贵的，惟有它发扬起来，中国才有真进步。”我们是祖国母亲的儿女，在党的关心和教育下，我们正在茁壮成长，我们要牢记党的教导，提高自身素质，学好科学技术，把自己培养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

班人，我们要承前启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我们要用热血来复苏母亲的生机，用生命来焕发母亲青春的光彩吧！

## 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篇二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今天红领巾广播的主题是《小学生法制教育》。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其实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而小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有限，很容易导致走向犯罪道路。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工读学校进行教育等等。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大

家要怎么办呢?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

理。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做到尊师敬长,团结爱护同学,谨慎交往朋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良的闲散人员交往,特别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学会善于求助求救成年人,不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积极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要从小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明事理、辩是非,“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生命是美好的,童年是多彩的,要享受这一切必须以人身安

全为前提。我们的安全不仅关乎我们自己，更关乎着我们的家人、朋友，甚至社会各界关注我们成长的人。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红领巾广播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

## 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篇三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学校组织这次法制知识宣传教育讲座，目的就是增强同学们的法制意识，接受法制教育，学会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并且，我们有幸请来了贵定县河东派出所、贵定县消防大队以及铁路派出所的领导，他们能从百忙之中亲临我校，我们倍感荣幸，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学们，人生虽然很漫长，但关键之处只有一两步，一步走错，将贻误终生，所以，我们要走好脚下的每一步，从一点一滴做起，要在学习和生活中深刻体会“要成才先做人，要做人须守法”的道理，时刻铭记：一个人成长为栋梁之才都是点点滴滴积累而成的’。让我们以此次法制、交通、消防教育宣传大会为契机，搞好法制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在各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我们要牢记一条古训“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希望同学们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在家庭中做个好孩子，在学校里做个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个好公民。让法律意识永驻心中，用法律知识规范我们的言行，加大警校合作、警民共建的力度，让我们全体师生携起手来，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而努力。谢谢！

## 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篇四

大家好！

我是陈若琦，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果没有很好的法律法规，国家就不会和谐、安定。

以前，我总以为法律是大人们的事，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懂不懂法无所谓，后来，我在电视上看了一篇报道，对我感触很深，我领悟到，作为一名小学生，不仅要懂法、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报道内容是这样的：有一个女孩，天生有残疾，从出生她的父母就不喜欢她，后来又给她生下了一个弟弟，生下弟弟后，女孩的日子更难过了，她吃不饱，穿不暖不说，她父母还让她去当乞丐。每天到集市上去讨钱，把她当成摇钱树，邻居们实在看不下去，反映到了民政部门。后来民政部门取消了她父母监护人的资格，把女孩送到寄宿学校去读书，并责令她父母每月支付200元生活费，谁知她父母不但不给钱，还恶狠狠地说，就是不给钱，看你把我怎么样。女孩见父母如此无情，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她父母因犯罪，受到了应有的制裁。可女孩心里并不高兴啊，她更多的是难过，为父母难过，为自己难过。

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哪个同学不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倍受父母的关爱和呵护。谁愿意起诉自己的父母？如果那个女孩的父母有一点点良知和爱心，有一点点的法律意识，我想他一定不会如此对待自己的骨肉。

尊老爱幼是我们的中国人的传统美德，而对于小部分狼心狗肺、不守规则的人来说，只能用法律去约束他们，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我们不仅要自己

懂法，还要宣传法律，让我们的父母和身边的人都知法、懂法。

亲爱的同学们，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能惩治坏人，也能约束自己，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比如每天上学放学过马路不闯红灯，爱护公物等。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懂法、守法，我们的国家一定会更加和谐、美好。

## 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讲座稿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法制进校园”报告会，派出所的同志联系学校生活，给我们作了精彩的法制报告。这次报告会，非常及时，也很符合实际，讲得既生动，又富有教育意义。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花朵，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党和国家非常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多次制定法律法规保护青少年。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这次报告会对优化校园环境，建设平安校园，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校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今后工作中，派出所要不断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强化对学校的法制教育，为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

广大教师要以这次法制报告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在学校与班级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班主任与学生安全目标责任制，要在落实上狠下功夫。

希望全体同学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做一名合格公民。

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坚强理想信念和高尚精神情操。

要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

要积极努力，勤奋学习，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为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作出积极的贡献，真正担当起21世纪的重任。

老师们，同学们，为了祖国的振兴，为了家乡的发展，让我们齐心协力打造平安校园，创造出太河教育辉煌的明天！

谢谢大家